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7日收到谢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辞去。鉴于谢志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志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谢志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公司谨向谢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